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法优破[2022]10号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强化能动司法 服务保障企业应对疫情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基层法院、中院各部门：

现将《关于强化能动司法 服务保障企业应对疫情健康发展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1日

关于强化能动司法 服务保障
企业应对疫情健康发展的意见

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是压倒一切的最重要任务。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委和最高法院、省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和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担当作为、服务保障意识，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优化营商环境，依法支持企业应对疫情，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保障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有序，结合我市法院工作实际，现就强化能动司法、服务保障企业应对疫情健康发展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强化在线诉讼服务，积极打造远程视频、网络办案方式化解涉企纠纷

为有效加强疫情防控，便利企业诉讼，加强“一网双微”和市电视台、“智慧鹤岗”等媒体推介发布力度，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线上渠道，进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网上缴费、联系法官、申请执行等诉讼活动；公布并加强立案咨询专线电话服务，市法院、各基层法院专人值班指导当事人进行网上诉讼操作；拓展跨域立案服务，对外地法院管辖的企业申请跨域立案服务的，帮助其通过网上立案系统，跨区域远程办理诉讼事项，向有管辖权的异地法院提交立案申请及相关材料，有效解决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异地诉讼难题；

推行居家网上办公办案工作模式，对合议庭评议、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等审判活动，采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推行网上开庭、视频庭审方式，疫情防控期间原则推迟开庭等诉讼活动，紧急案件建议当事人申请视频庭审，刑事案件争取检察院、公安部门配合，对应到看守所、监狱提审的案件，使用远程提审系统。

二、强化精准从严打击，快审快判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严重违法犯罪案件

坚决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精准适用法律，依法严惩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暴力伤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诈骗聚众哄抢、造谣传谣、疫情防控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破坏交通设施、破坏野生动物资源九类犯罪；对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有关违法犯罪的，作为从重情节考量，并依法体现从严、从快要求，有力惩治震慑违法犯罪，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营造安定的社会治安环境。同时，要严格把握刑事犯罪认定标准，严格界定企业生产自救过程中的行为性质，审慎把握罪与非罪界限，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认定为刑事犯罪，确保企业安心生产经营。

三、强化涉企权益维护，高效化解与疫情防控有关的民商事合同履行案件

对因疫情影响，当事人不能履约或履约对当事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依照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综合考量当

事人之间的约定、疫情发展阶段、疫情与履约不能或履约困难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疫情影响的程度等因素，根据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妥善处理；加强与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仲裁机构之间的协调配合，在平衡各方利益的前提下实质性化解纠纷，最大限度地减少当事人的负担；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涉诉危困企业、中小微企业，加大申请缓交，减交诉讼费用支持力度，助力企业摆脱困境；依法保障当事人在疫情防控期间的诉讼时效利益，对确因疫情影响不能及时行使请求权的，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等规定；对因疫情防控需要，确需中止案件审理或延长审限的，可在审限中予以扣除。

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防疫药品、商品知识产权的侵权制裁力度

妥善审理因疫情防控需要或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取得知识产权所引发的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加大对智力成果创造者的保护力度；依法保护与疫情防治相关的诊断检测技术、抗病毒药物、医用呼吸防护产品、环境消毒与废物处理等方面的知识产权：快速审理涉疫情防控相关药品知识产权纠纷，加大对新药产品保护力度，严厉制裁生产、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的口罩、医用手套、护目镜、防护服、隔离服等防护用品、消毒用品和抗病毒药品等的违法行为，切实发挥好相关企业在疫情防控防治中的积极作用；妥善处理涉知识产权的开发、转让、许可、特许经营等合同履行中因受疫情影响产生的各类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对因假

冒伪劣防疫用品而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要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恶意侵权人的处罚力度。

五、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审慎审理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所涉金融借款纠纷

对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引发的金融借款纠纷，依法审慎审查金融机构提出的借款提前到期、单方解除合同等主张，促进金融机构以展期续贷、分期还款协议等方式协商解决纠纷，努力降低企业融资、解纷成本；依法规范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典当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和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对金融机构变相收取高额利息等情形的，就超出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允许范围的利息部分，坚决依法不予保护；严格审查疫情防控期间民间借贷行为，严格审查资金流向，防止“职业放贷人”规避规制；对各种以“延期费”“保证金”“服务费”等名目突破或变相突破法定利率规定的，坚决依法不予支持；对为防控疫情开展的金融创新行为，在法律框架内，可以通过征询政府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意见后，通过司法裁判依法确认其法律效力。

六、强化劳动争议化解，妥善处理企业与职工因疫情影响引发的矛盾纠纷

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在隔离治疗期间或者医学观察期间，或企业职工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视同其正常提供劳动并支付工资，企业以此主张解除劳动合同的，不予支持；对于因疫情未返岗复工时间较长

的员工，企业可与员工协商一致安排待岗并发放生活费，职工以此为由主张企业未支付工资的，不予支持；在审理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引发的劳动争议时，应根据用人单位、职工、疫情发展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依法公正审理，兼顾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强化破产审判职能，审慎受理审理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所涉破产案件

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暂时出现周转困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且经评估认为企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行业发展前景等条件的，一般不宜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应根据企业历年经营情况以及无法偿债与疫情防控的关联程度等进行综合考量：加强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衔接。对于具备挽救价值的企业，应积极引导企业从执行程序向破产重整、和解程序转入，避免盲目将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向破产清算程序转入；灵活转换复产企业破产程序。在破产宣告前，法院应当根据复产企业经营状况重新判断企业是否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对虽具备破产原因但具有挽救价值的企业，应积极适用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帮助企业重生；适当放宽债权申报条件。受疫情影响，当事人未能在债权申报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可在障碍消除后十日内补充申报，对于积极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电子方式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或管理人应当酌情放宽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条件，在制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时予以充分考虑；适当延长有关期限。受疫情或其防控措施影响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重整投资人

情及维护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的行政措施的贯彻落实，对于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有关案件，依法审查处理，符合执行条件的，依法及时采取执行措施，为合法企业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环境。要依法支持政府助力企业发展的政策落地见效，对涉及税收、社保、金融、工商及稳定生产等方面的行政案件，及时与相关行政机关沟通，全面准确掌握情况，加大协调力度，力争引导当事人按政策精神达成和解，对于不能和解的行政案件，要妥善处理，确保政府对符合条件涉诉企业的相关政策落到实处。

九、强化善意文明执行，切实保障疫情防控期间涉案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依法灵活采取执行措施，对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但能适应市场需要，尚有发展潜力和经营价值的企业，依法慎用强制执行措施，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因疫情需要生产加工疫情防控产品的被执行人，可暂缓采取查控措施、纳入失信和限制消费措施；对明确专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和物资，不宜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划拨等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对被列入失信名单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经营企业，可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恢复企业信用，许可其恢复生产防疫物资；确保执行工作在疫情防控期间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执行应急指挥系统功能应用应保持移动执行平台24小时开机运行，对于需要跨区域执行案件，充分运用执行指挥管理平台事项委托系统，委托当地法院协助办理；充分运用“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开展保全

查控和执行查控工作，及时对已经采取的执行措施进行清理，因防控、抗击疫情导致暂停、暂缓实施相关执行措施或事项的，要依法及时办理案件期限顺延手续；慎重采取拘留措施，确需拘留的，严格确认被拘留人无感染症状，并遵从拘留所的临控要求。

2022 年 3 月 11 日